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科技”)，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康尼精机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为康尼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康尼精机提供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为康尼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851.45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情况

1.为满足康尼精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康尼精机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授信1,0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满足康尼科技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康尼科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申请授信1,0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尼机电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康尼机电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1号

2.法定代表人:胡国民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机械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数控机床销售;机床附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模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65.76	32,897.54
负债总额	21,083.77	21,218.86
净资产	10,581.98	10,888.6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071.91	17,445.80
净利润	204.75	329.39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持有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62.2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茂路11号

2.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产品研发;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82.10	15,568.76
负债总额	7,808.11	8,309.98
净资产	7,473.99	7,258.7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067.51	17,445.80
净利润	204.75	329.39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持有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62.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尼精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保证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金额:本金1,000.00万元

5.业务期间:2023年9月26日—2024年9月20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康尼科技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6日收盘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群、赵明合共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2023年9月27日东塑集团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该比例降至70.6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38,000,000	12.11%	2.27%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两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77%	230,430,000	268,430,000	85.51%	16.05%	268,430,000	100%	0	0.00%
于立群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0%	230,430,000	268,430,000	82.30%	16.05%	268,430,000	100%	0	0.00%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38,000,000	12.11%	2.27%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注册资本:10,88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3月6日

实际控制人:于立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

东塑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60,682,293.30	22,860,037,021.95
负债总额	12,431,093,826.35	12,431,093,826.35
营业收入	2,190,099,267.01	3,692,673,146.12
净利润	349,304,889.03	413,215,38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5,417.05	824,971,605.05
资产负债率	54.86%	54.36%
流动比率	112.25%	113.73%
速动比率	60.11%	54.3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7.60%	22.82%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解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122,4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73.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2%,对应融资余额为28,596.70万元。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其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com.cn>)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贾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小平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

2、保证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金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1,000.00万元

5.业务期间:基于2023年9月26日—2024年5月14日

6.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9,030.5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2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com.cn>)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贾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小平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2.20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徐州阳光新风鸣热电厂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徐州阳光新风鸣热电厂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188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陆地运输设备;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沂新热力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沂新热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子扬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地址:新沂市北沟街道黄山路10号东院海科创园1604-6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陆地运输设备;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沂新热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188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5)法定代表人:陆斗平

(6)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江苏新耀的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比例
徐州阳光新风鸣热电厂有限公司	货币	2,550万元	2040-12-31	51%
江苏新耀热力有限公司	货币	2,450万元	2040-12-31	49%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陆地运输设备;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孙公司徐州阳光本次与江苏沂新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新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将给公司在江苏沂新的投资回报提供良好的平台,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经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六、风险提示

江苏新耀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2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武骏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2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重庆武骏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于立群,中国籍,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最近三年担任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担任沧州渤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沧州海泰商务有限公司、沧州神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担任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海泰商务有限公司、沧州颐和神话大酒店有限公司、沧州渤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资信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赵明,中国籍,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最近三年担任沧州渤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担任沧州海泰商务有限公司经理职务,担任沧州颐和神话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担任沧州威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海泰商务有限公司、沧州神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沧州渤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沧州颐和神话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资信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金额拟用于东塑集团自身经营,因东塑集团与质权人协商于质押放款前提前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无需还款。

8.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审议后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质押行为主要原因为自身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新耀热力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江苏新耀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孙公司徐州阳光新风鸣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阳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江苏新耀注册资本的51%;江苏沂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沂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江苏新耀注册资本的49%。
- 特别风险提示:江苏新耀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徐州阳光与江苏沂新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江苏新耀热力有限公司。其中,徐州阳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江苏新耀注册资本的51%;江苏沂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江苏新耀注册资本的49%。江苏新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徐州阳光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德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

5);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股风险揭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司[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有关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重庆武骏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189.70万元,负债总额199,300.37万元,净资产53,889.33万元,营业收入44,257.26万元,净利润4,043.18万元。

重庆武骏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09,937.15万元,负债总额253,321.48万元,净资产56,615.68万元,营业收入83,959.53万元,净利润2,726.3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2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重庆武骏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49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00.4931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500.4931万份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杨勤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500.493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德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

5);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股风险揭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司[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